

证券代码：838484

证券简称：格蕾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,306,015.5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,462,848.11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44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

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8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 享有相关权益; 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 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表动情况

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临沪大道 9 号

联系人: 庄才领

电话：0573-84775560

传真：0573-84776699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